

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、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組成之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1人列席；如當次會議討論提案涉及學生權益事項，學生代表得出席並有表決權。</p>	<p>二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、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組成之。</p>	<p>增加學生代表出席及列席規定。</p>
<p>七、室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師權益及課程議題時，行政人員及專任教練不得參與表決；學生代表僅能就涉及學生權益之提案參與表決。</p>	<p>七、室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師權益及課程議題時，行政人員及專任教練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	<p>增加學生代表得參與表決事項。</p>